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7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史勇春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史勇春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建议选举史勇春先生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建议，现提议聘请史勇春先生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议聘请柴本银先生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建议，现提议聘请柴本银先生、张宗宇先生、王宏耀先生、李胜先生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柴本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建议聘请李胜先生兼任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建议聘请柴本银先生为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二）《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